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Ma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3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2012年5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2 年 5 月 10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希尔米·阿基勒先生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3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埃尔图鲁尔·阿帕坎(签名)



2012年5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A/66/790-S/2012/294)分发的2012年5月3日希族塞人代表给你的信。信中又一次提出关于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和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国家领空”的惯常指控。我谨提请你注意下列各点。

对于这一狂妄的指控，我要再次重申，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领空内的飞行是在国家有关主管当局完全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南塞浦路斯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此事没有管辖权，也没有任何发言权。应当指出，所谓违反空中交通条例的指控并不成立，因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局是提供空中交通和航空信息服务的唯一主管部门。

我们在以前的信中提到，这种指控是根据虚假和非法主张提出的，即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全岛、包括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领土拥有主权。希族塞人方面的这一狂妄主张无视塞浦路斯岛的现状，即：存在两个独立的国家，每个国家都在各自领土内行使主权和管辖权。

希族塞人方面一再提出虚假主张，一直企图给非法行政当局披上合法的外衣；这将是徒劳的，因为土族塞人决不会屈服于他们的不公正要求。希族塞人方面停止擅取其在法律上并不拥有的权利和责任，停止对土族塞人的一切敌对和诽谤行动，才真正有利于改善本岛的气氛。

此外，应再次提请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注意，它的对应方是土族塞人，而不是土耳其，过去和现在历来如此；继续拒不承认土族塞人在本岛北部的权利不利于依照联合国既定原则，即在两个组成国政治平等前提下建立两区、两族的联邦伙伴关系，持久解决塞浦路斯冲突。

在双方正在讨论谈判进程前途的时候，希族塞人方面对土耳其和土族塞人的敌对立场，以及利用一切现有渠道重复这些无端指控的行为正进一步破坏两族群之间仅存的一点信任，而这种信任对任何未来解决方案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遗憾的是，土族塞人方面对两个地位平等的组成国在政治平等基础上建立两区两族联邦的理想并不为希族塞人方面所认同。他们宁愿拖延时间，以期在今后强加可能的解决方案。其对我们寻找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公正和公平方案的善意和决心不予回应，并且在本岛及其周围采取单方面的挑衅行动。这些都不能不使力求创造有利于本区域和平与稳定条件的所有各方感到失望。

然而，我想再一次正式申明，尽管希族塞人领导显然对采取折中办法缺乏热情，并否认土族塞人在本岛享有平等伙伴的权利，土族塞人方面随时准备而且正

竭尽全力找到一个解决方案，即符合联合国既定原则和整体工作的新式伙伴关系关系。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3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希尔米·阿基勒(签名)
